

13岁女孩应聘模特遭“潜规则”

面试官带其到酒店开房终审获刑6年

《京华时报》杨凤临



杨某借公司招聘模特之机,与前来应聘的白某(案发时未满14周岁)发生性关系,后被法院认定犯强奸罪,判处其有期徒刑6年。杨某不服一审法院判决,提出上诉。6月27日上午,北京一中院开庭宣判此案,维持一审判决。

杨某原是一家文化传播公司员工,负责公司招聘模特相关工作。2015年4月20日,离家出走的13周岁女孩白某前来公司应聘。杨某作为面试官,查看了白某的身份证件并对其进行面试。之后,杨某将白某带到酒店开房,并在房间内与白某发生性关系。

10天后,杨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杨某在明知应聘者白某是未满14周岁的幼女的

情况下,仍然对其实施奸淫,该行为已经构成强奸罪,应依法从重判处。故认定杨某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6年。

对此判决结果,杨某表示不服,并在法定期限内向北京一中院提起上诉。上诉理由有两点:其一,杨某认为自己与白某发生性关系时并不知晓对方年龄;其二,杨某认为一审法院对其量刑过重。因此他认为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量刑过重,请求二审法院改判。

法院经审理认为,杨某在公司负责面试,他在核实包括年龄在内的应聘人员身份信息上负有高于常人的特殊注意义务,而白某的陈述与上诉人杨某的供述能够互相印证,足以证明杨某在面试时看过白某身份证件,知晓其真实年龄;另外,杨某奸淫不满14周岁的幼女,依法应以强奸论,从



重处罚。因而确认一审法院对杨某作出的判决,定罪、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予以维持;对杨某的上诉理由不予采纳,作驳回处理。

27日上午,北京一中院对该案当庭宣判,维持一审判决。

相关

最小被害人仅4岁 应教育孩子说“不”

据了解,2010年以来,北京一中院审理了30余件强奸罪、强制侮辱猥亵妇女罪和猥亵儿童罪案件。在该院审理的相关案件中,14岁以下未成年被害人约占全部性侵未成年被害人总数的40%,年龄最小的被害人仅4周岁。

从犯罪分子与被害人关系来看,为亲戚、邻居、同学、师生、朋友等熟人关系的,约占全部案件的31.87%。而在猥亵儿童犯罪中,熟人作案的比重高达90%。罪犯多利用自己与儿童之间的邻居、师生、亲戚等社会关系,骗取儿童信任并将其带至隐蔽场所实施猥亵行为。

另外,随着互联网的发展,利用社交网络犯案的比例也很高,占到该院审理案件的60%左右。

据介绍,通过对北京一中院近年来审理的案件分析发现,该类案件的发生原因主要有:家长对孩子看护不力、青春叛逆期的未成年人脱离监管、网络交友不慎以及教职员利用职业身份实施性侵。

为了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法官提示,家长要加强与孩子的沟通,鼓励孩子即使是自己的老师、长辈,做了伤害自己的事,也要勇敢地说“不”。

此外,学校等教育机构要加强对教职员的入职审查,定期对教职员的师德、品行进行检查评估。同时要完善校园管理机制,尽量避免教职员与未成年人在封闭空间内独处,发现有品行不良的教职员,学校不能帮助教职员隐瞒罪行,要及时处理相关人员,可能构成犯罪的,应及时向司法机关移交犯罪线索。

小科员大硕鼠:贪污煤改电补贴上千万元

虚构身份办270个存折骗钱

《法制晚报》洪雪

北京市西城区环保局煤改电管理中心小科员王某,伙同一公司经理武某,虚构他人身份,多次骗取政府给予居民煤改电的补贴款,3年内骗取1140余万元。6月28日上午,被控涉嫌贪污罪的二人在北京二中院受审,在法庭上,两人均认罪,并表示非常后悔。

指控

煤改电管理中心科员贪污政府补贴款

上午9点50分,王某和武某被带进法庭,37岁的王某是北京市人,大学文化,案发前系北京市西城区环保局煤改电管理中心科员,助理工程师。35岁的武某是河北人,高中文化程度,案发前系石家庄华安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检方指控,王某伙同武某,于2012年12月至2015年9月期间,利用王某担任北京市西城区环保局煤改电管理中心科员,负责西城区煤改电居民低谷电补贴核算、发放的职务便利,采取收集社会人员身份证件开立银行存折账户、虚构享受补贴居民信息的方式,多次骗取低谷电补贴共计1140余万元;其中,武某所办理的存折内转入低谷电补贴共计1039余万元。

2015年10月22日,王某向西城检察院投案。武某于同日被查获归案。涉案赃款已被部分追缴。

庭审

送审补贴名单加入虚假信息

在法庭上,两人认罪。

王某称,2012年10月,他在煤改电办公室的工作调整为发放煤改电补贴钱款,按照工作流程,煤改电补贴需要各个街道办先上报符合煤改电用户的名单,经核对无误后他

再将名单交给领导签字批准,“电脑里的名单我不敢改,我就是在给领导的名单中加上我自己虚报的人名单,领导不会再去与电脑里的原始数据进行核实,所以就给了我机会。”

领导签字后,财务将钱款划拨到申请者开户的存折里,用户就能直接到银行领钱。王某说武某是一个电暖器的供应商,俩人在工作中认识,“2012年的一天,武某找我说他公司资金紧张,欠了些赌债,找我说从我负责的煤改电项目中弄点钱花。”

“不是这样的,是王某提议的,不是我。”对于王某的说法,武某表示有异议。

“当初武某说需要钱,向我借,我说没有,他就让我在煤改电项目中想办法。”王某反驳。

王某供述,贪污的第一笔资金4000多元,很顺利,后来就开始干下去了。他俩用别人的身份证在北京银行办存折,2013年,武某给了他180个北京银行的存折,取出来的钱俩人五五分,王某还让家人办了30多个存折,钱自己取了。

王某说,套出来的钱600多万元买股票了,后来俩人去了一趟澳门,在赌场输了10万元,武某买了一个2万多元的名包,买了一个6000多元的手机,俩人一共花了20万元,玩游戏也花了不少钱。

“我一开始提议五五分成,后来我觉得这个事早晚会被发现,所以来就有意少给武某钱了。”王某说。

赃款用于炒股和澳门赌博挥霍

武某供述称,2006年至2007年他的公司参加了西城煤改电的招投标工作,后来就认识了王某。



武某说,当初是王某让他以妻子的名义办了存折,“我当时问他干什么用,他说不用管,反正有好处,过了几天王某跟我说存折里有钱,让我取出来用,我到银行才知道里边有4000多元。”武某说。

2013年年初,王某让他多找一些人的身份证件开存折,他就找河北的亲戚朋友的身份证,一共办了200多人,因为办得太多,具体办多少已经记不住了。

“取钱需要到银行柜台,不需要身份证件,只要签上存折储户名字就行了。”武某说。2013年自己的公司需要钱,他就向王某借了100万元,后来还了50万元,到案发时还有50万元没有还。

检方出具的证据显示,武某一共办了240个存折,王某办了30个。

贪污出来的1000多万元的赃款中,王某以妻子、母亲和岳母的身份开了3个账户买卖股票,3个账户一共转入582万元,借给武某100万元。至案发时,查获相关账户中只剩下159万余元,案发后王某上缴100余万元,武某上缴56万元。

在法庭上,王某和武某都表示非常后悔,该案未当庭宣判。